附件二-一

## (一)辦理圖書同意利用之定型函稿格式範例

## 0000000000 函

地址:

傳真電話:

聯絡人及電話:

受文者:文化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: 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下列出版品紙本2冊、電子檔及利用清單各1份如附件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1、 出版品題名(統一編號 GPN):

2、 本機關就前項出版品,同意貴部利用(同意範圍如利用清單) ,其所生之合理使用報酬,由貴部統籌洽定之。

正本:文化部

副本:

注意事項:已同意文化部之出版品,若另有讓與或專屬授權等情事,

務請保障已授予本部之相關權利。

## 圖書之利用清單

機關名稱:

承辦人:

聯絡電話:

出版品基本資訊								同	意利	是否可提供電子檔					
	題名	GPN	出版年月	精/平装	定價		部分	3分同意(	製作	<u> </u>				電子檔類型	
序號						數位典藏	數位 閱覽 服務	部分容試閱	電子書銷售	隨選 列銷售	重製加印	全部同意	<b>註</b>	是(可複選)	
														定稿印製檔(封面)   定稿印製檔(內文)   印製用 PDF 檔(封面)   印製用 PDF 檔(內文)   全文掃描 PDF 檔	

- 一、同意利用之範圍,不限地域及時間,說明如次:
- (一)數位典藏:指基於文獻保存之目的,由本部及授權他人進行數位化掃描、儲存及收錄於資料庫。(涉及重製權及編輯權)
- (二)數位閱覽服務:指基於寄存服務需求,促進政府出版品之免費流通利用,由本部及同意寄存圖書館,進行數位化掃描、儲存、收錄於資料庫,並透過相關認證 機制及借閱數量、時間之限制,以非營利方式提供線上檢索、瀏覽或下載借閱等服務。(涉及重製權、編輯權及公開傳輸權)
- (三)部分內容試閱:指基於出版品銷售或推廣流通目的,由本部及授權他人以出版品之前十頁內容為原則,進行數位化掃瞄、儲存、收錄於資料庫,並提供使用者 試閱之服務。(涉及重製權、編輯權及公開傳輸權)
- (四)製作電子書銷售:指同意本部及授權他人以 PDF 格式或其他適合網路瀏覽之電子檔格式儲存、收錄於資料庫,並提供利用及銷售之服務。 (涉及重製權、編輯權及公開傳輸權)
- (五)隨選列印銷售:指同意本部及授權他人以 PDF 格式或其他電子檔格式儲存、收錄於資料庫,以隨選列印 (Print on Demand, POD) 視需要列印紙本銷售或利用。 (涉及重製權、編輯權及散布權)
- (六)重製加印:指同意本部及授權他人重製加印紙本銷售或利用。(涉及重製權、編輯權及散布權)
- (七)「全部同意」係指機關應事先取得所同意之出版品,以各種方法,不限地域、時間、內容利用該出版品及授權他人利用之權利。